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中期報告

2025





目 錄

頁次

2	中期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股息
7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
10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中期財務摘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
權益	2,678,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16 港元
集團收入	6,90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9,000,000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4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度」)，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7%至6,9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0%至179,000,000港元。

本期度毛利減至45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27,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將近完工，而新投得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尚未產生顯著貢獻。然而，行政費用、其他虧損及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減少已降低毛利減少的影響。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從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到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本期度之建築服務所得收入總額為6,8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分部溢利增加至2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7,000,000港元)。

自年初以來，本集團已取得的新建築合約應佔合約值約為8,00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值約為33,600,000,000港元，其中土木工程的合約值為20,000,000,000港元，樓宇建築的合約值為12,600,000,000港元，而專業分部的合約值為1,000,000,000港元。

國內

本集團在甘肅及湖北經營蒸汽供應廠，為工業園區內工廠提供蒸汽，並為無錫一家污水處理廠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處理生活及工業廢水。本期度內，自國內環境項目所得收入總額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000,000港元)。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蒸汽廠的營運能力穩步提高。於本期度內，本集團的營運蒸汽廠平均每小時供應108噸蒸汽，較去年同期每小時91噸蒸汽增加19%。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分部溢利增加至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人民幣升值。

誠如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行使贖回權並將其於名為海濤花園的城市重建項目的權益由20%減至10%。該項目位於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計劃用於住宅及商業開發(「深圳項目」)。本期度內，已就深圳項目訂立土地合約。工程預計將分階段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完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775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4名僱員)。本期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其他僱員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02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9,000,000港元)。

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98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94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3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0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該兩段期間的計息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91	73
第二年內	1	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	25
	131	99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4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2,6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2,55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8,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合共約16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反映為本期度的儲備分派。除上述股息派付及呈報之中期溢利外，本集團於本期度的儲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8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股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港仙)予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19,775,228	—	9.64
呂友進	個人	1,683,092	—	0.14
徐偉添	個人	1,150,000	—	0.09
陳志明	個人	400,000	—	0.03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900,000	—	0.07
張錦泉	個人	1,500,000	—	0.12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個人	255,880,078	—	32.26
		保證權益	39,615,000	—	5.00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呂友進	惠記	個人	200,000	—	0.03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前稱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4,435,033	58.33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24,435,033	58.33	—	—
惠記(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24,435,033	58.33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Top Horizon之董事。
3.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Wai Kee (Zens)之董事。
4.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Wai Kee (Zen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具備強而獨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平衡。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彪	單先生已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謹此確認其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所披露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全體員工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德勤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2頁至第35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使本行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項。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6,899,772	6,472,335
銷售成本		(6,445,935)	(5,945,007)
毛利		453,837	527,328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33,897	15,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減少)增加		(15,599)	29,650
行政費用		(264,880)	(311,611)
其他虧損	6	—	(42,730)
財務成本	7	(3,776)	(11,90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21)	(46,48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3	8,271
除稅前溢利	8	204,681	167,888
所得稅開支	9	(28,061)	(22,253)
本期度溢利		176,620	145,635
應佔期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8,559	148,198
非控股權益		(1,939)	(2,563)
		176,620	145,635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14.4	1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176,620	145,63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806	(9,327)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182,426	136,308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476	139,747
非控股權益	(1,050)	(3,439)
	182,426	136,3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57,950	458,806
使用權資產	12	56,589	55,858
無形資產		201,228	216,839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5,342	6,0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37,541	35,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28,559	328,559
		1,117,763	1,132,07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30,960	136,1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950,111	992,400
合約資產	18	3,866,134	4,020,8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90	3,19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79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792	62,98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43,207	46,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44,754	460,162
可收回稅項		3,335	8,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446	80,507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10	1,3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2,969	1,530,568
		7,090,087	7,343,0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3,970,895	4,574,475
合約負債		1,219,017	966,170
租賃負債		29,664	29,685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170	20,7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33	5,57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0,384	3,8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8	1,0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368	24,317
應付稅項		75,264	55,66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0	107,971	75,696
		5,483,764	5,757,280
流動資產淨額		1,606,323	1,585,7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4,086	2,717,8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21	124,188	124,188
儲備		2,553,862	2,538,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8,050	2,662,228
非控股權益		11,730	12,780
權益總額		2,689,780	2,675,0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5,750	8,665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	686	45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	9,378	13,4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71
租賃負債		18,492	19,646
		34,306	42,845
		2,724,086	2,717,8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資產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附註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24,188	14,186	(9,451)	(35,313)	(63,141)	4,290	2,341,711	2,376,470	25,758	2,402,228
本期度溢利(虧損)	—	—	—	—	—	—	148,198	148,198	(2,563)	145,63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451)	—	—	—	—	(8,451)	(876)	(9,327)
本期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8,451)	—	—	—	148,198	139,747	(3,439)	136,308
已付股息	—	—	—	—	—	—	(99,350)	(99,350)	—	(99,35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17,902)	(35,313)	(63,141)	4,290	2,390,559	2,416,867	22,319	2,439,18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24,188	14,186	(21,083)	(35,313)	(63,141)	4,290	2,639,101	2,662,228	12,780	2,675,008
本期度溢利(虧損)	—	—	—	—	—	—	178,559	178,559	(1,939)	176,62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917	—	—	—	—	4,917	889	5,806
本期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4,917	—	—	—	178,559	183,476	(1,050)	182,426
已付股息	—	—	—	—	—	—	(167,654)	(167,654)	—	(167,65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16,166)	(35,313)	(63,141)	4,290	2,650,006	2,678,050	11,730	2,689,780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 (i) 就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出之代價超出其淨資產的金額及 (ii) 代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資本貢獻。
- 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5,425	33,068
投資活動		
存放定期存款	(12)	(513)
提取定期存款	765	35,1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30)	(42,807)
聯營公司償還(獲墊付)之款項	48,197	(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678	1,206
一間合營企業(獲墊付)償還之款項	(53)	31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939)	(12,296)
贖回股東貸款	400,000	—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416,106	(19,014)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70,048	100,057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422	290
償還銀行貸款	(39,424)	(158,379)
已付股息	(167,654)	(99,350)
償還租賃負債	(14,681)	(16,641)
已付利息	(2,936)	(10,80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460)	(735)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54,685)	(185,5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16,846	(171,5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0,568	1,299,64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445)	3,1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2,969	1,131,248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2,969	1,131,2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報者一致。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6,789,268	—	6,789,268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1,304	11,304
蒸氣燃料廠營運	—	99,200	99,200
總收入	6,789,268	110,504	6,899,772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6,789,268	110,504	6,899,7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6,363,753	—	6,363,753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4,455	24,455
蒸氣燃料廠營運	—	84,127	84,127
總收入	6,363,753	108,582	6,472,335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6,363,753	108,582	6,472,3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6,789,268	110,504	6,899,772
分部溢利	213,571	13,812	227,383
無分配開支			(4,700)
投資收入			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減少			(15,59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2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3
財務成本			(3,776)
除稅前溢利			204,6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6,363,753	108,582	6,472,335
分部溢利(虧損)	206,636	(13,906)	192,730
無分配開支			(4,993)
投資收入			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增加			29,650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6,48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271
財務成本			(11,908)
除稅前溢利			167,888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之利息	9,460	7,389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	1,4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	3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47	519
向一間聯營公司借出之貸款利息	—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24	104

6.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91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沖減	—	36,039
	—	42,730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2,480	10,123
其他借貸	456	679
租賃負債	460	7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380	371
	3,776	11,9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7,197	32,9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365	15,840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850	6,8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100)	10,7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7	(1,130)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7,935	18,016
中國	3,417	1,928
	31,352	19,9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76)	(15)
中國	—	2,324
	(376)	2,309
遞延稅項(附註22)	(2,915)	—
	28,061	22,25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兩段期間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度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78,559	148,19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93,141	99,350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4,513	—
	167,654	99,350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港仙)合共約49,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256,000港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止日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1,241,877,992股之基準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分別動用26,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807,000港元)及18,9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3,000港元)。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40,956	40,9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0,956)	(40,956)
	—	—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4,656	5,577
	4,656	5,577
列為：		
非流動資產	5,342	6,030
非流動負債	(686)	(453)
	4,656	5,57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攤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負債淨額之契約義務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2,409	42,425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14,246)	(20,405)
	28,163	22,020
列為：		
非流動資產	37,541	35,430
非流動負債	(9,378)	(13,410)
	28,163	22,0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之契約義務9,3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10,000港元)。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附註(a))	4,975	5,495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1,220	1,220
有價債務證券(附註(c))	7,177	9,391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d))	32,602	45,276
於一間物業公司之投資(附註(e))	327,339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附註(e))	—	727,339
	373,313	788,721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28,559	328,559
流動資產	44,754	460,162
	373,313	788,7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香港上市證券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該投資之公平值以參考該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計量。
- (c) 有價債務證券指投資在由上市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債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為持作買賣。
- (d)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股權投資基金。該投資之公平值以參考該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計量。
- (e)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收購彩喜有限公司(「RTL」)20%已發行股份以作價為15,700港元及RTL結欠股東貸款(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總代價為800,015,700港元。RT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附屬公司，而路勁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路勁為惠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有權要求RTL(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一周年之日償還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最多50%；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最高為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餘額，贖回價根據與RTL所持物業的市值相關之調整計算。贖回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本集團並未於協議規定日期一周年期限內行使該權利。

董事認為贖回權是股東貸款的內含衍生工具。包括本金、利息及贖回權在內的全部股東貸款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RTL發出通知行使貸款贖回權，贖回本金金額400,000,000港元，並將10%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路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貴有限公司。最終贖回價格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贖回。於貸款贖回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餘下金融資產327,339,000港元(包括RTL已發行股份的10%及餘下股東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土地(附註)	52,430	49,523
未安裝建築物料	78,530	86,676
	130,960	136,199

附註：永久業權土地的賬面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663,129	591,610
61至90日	1,796	—
超過90日	64,386	58,770
	729,311	650,380
應收票據款項	2,919	3,254
其他應收賬款	100,408	83,4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3,243	132,449
按金	100,104	120,494
預付款項	4,126	2,388
	950,111	992,4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接收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貿易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2,919,399	3,157,219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946,735	863,611
	3,866,134	4,020,830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239,861	325,047
於一年以上到期	706,874	538,564
	946,735	863,611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71,698	637,931
61至90日	77,527	92,108
超過90日	35,309	21,273
	384,534	751,312
應付保留金	1,306,483	1,247,804
應計項目成本	2,122,790	2,423,4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57,088	151,922
	3,970,895	4,574,475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529,261	603,813
於一年以上償還	777,222	643,991
	1,306,483	1,247,804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其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4%及附有特別條件之浮動利率計息，並將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

有關建築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基於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一年內	67,659	50,068
第二年內	1,097	1,06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215	24,568
	107,971	75,69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或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款項	(107,971)	(75,69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7,971	47,678
無抵押銀行貸款	50,000	28,018
	107,971	75,69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107,9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96,000港元)，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須於報告期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40,3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28,000港元)之相關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1,411,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3,42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41,877,992	124,188

22.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8,665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665
計入損益(附註9)	(2,9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7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89,4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07,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進行分類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進行之計量。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主要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4,975	5,49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於香港非上市之權益投資	1,220	1,220	第三級	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有價債務證券	7,177	9,39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iv) 非上市投資基金	32,602	45,276	第三級	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v) 於一間物業公司之投資	327,339	—	第三級	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vi)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	—	727,339	第三級	贖回價及私人實體之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一間 物業公司之 投資 千港元	借予一間 聯營公司之 具有贖回權 股東貸款 千港元	於香港 非上市之 權益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34,734	1,220	29,004	764,958
於損益中之公平值收益	—	36,825	—	1,902	38,727
匯兌虧損	—	—	—	(4)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771,559	1,220	30,902	803,68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727,339	1,220	45,276	773,835
於損益中之公平值虧損	—	—	—	(13,040)	(13,040)
匯兌收益	—	—	—	366	366
貸款贖回	—	(400,000)	—	—	(400,000)
轉讓	327,339	(327,339)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27,339	—	1,220	32,602	361,161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公司董事已密切監控並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當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就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第三級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定期或於有需要時為模型制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將重大結果及發現匯報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沒有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開支	6,018	16,703

2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同系附屬公司</u>		
購買建築物料	157,349	154,421
機器租賃收入	18	59
供應岩石	738	117
建築合約收益	22,799	21,234
<u>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u>		
建築合約收益	5,082	—
<u>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u>		
短期僱員福利	57,314	71,169
離職後福利	1,917	1,960
	59,231	73,1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呂友進
徐偉添
陳志明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張錦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芴希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主席)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芴希

提名委員會

盧耀楨(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吳芴希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林李靜文(主席)
何大衛
盧耀楨
吳芴希
單偉彪

公司秘書

陳志明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
B座6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